

保定白沟新城经济社会发展局

文件

保定市交通运输局白沟新城分局

白经发办字【2021】25号

关于制定客运出租汽车运价的通知

各客运出租汽车公司：

为进一步理顺我区客运出租汽车运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》和《白沟巡游客运出租车运价定价成本监审报告》，我局依法履行了我区客运出租汽车运价定价程序，经管委会同意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客运出租汽车运价

- 1、起步价：5元（含1.5公里）。
- 2、车公里运价：超过起步里程后，运价为1.5元/公里。
- 3、空驶费：6公里（含6公里）不收空驶费，超过6公里后，在车公里运价基础上加收50%的空驶费。
- 4、夜间加费：当晚22点至次日6点之间，在车公里运价基础上，每公里加收0.2元。
- 5、等候费：候时为5分钟，每等候5分钟，增加1公里运费，不足5分钟免收。

6、按日结算的包车客运业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。

7、出租汽车通过高速公路、桥梁、隧道、渡口时，所收费用由乘客负担。上高速公路要征得乘客同意，否则乘客可以拒付过路费。违章罚款由司机自付。

二、明码标价，按规定使用计价器

请你公司收文后按照批准价格在出租车醒目位置公示，明码标价，同时要按规定使用计价器，自觉接受交通及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，对不使用计价器、擅自提高运价、乱收费等行为，将由相关部门依据《价格法》和《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建立健全出租汽车客运运价长效管理机制，适时根据我区的发展，及时制定和调整出租汽车客运运价。

三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。

保定白沟新城
经济社会发展局

保定市交通运输局
白沟新城分局

2021 年 8 月 31 日

主题词：制定客运出租汽车运价通知

抄送：财政局、市场监管分局

保定白沟新城经济社会发展局

2021 年 8 月 31 日印